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ᠠᠵᠢᠨᠣᠷᠦᠭᠦᠨᠠᠶᠢᠨᠭᠣᠨ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孙健  
主任 王国志  
副主任 于岛淳灏  
委员 王志国 赵莹  
田刚 王志刚  
王涛 张启明  
主编 宋吉安  
电话 (0470)6522774

2024年第5期  
(总第47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字[2024]81号) ..... (1)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利华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4]23号) ..... (4)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罗政达同志免职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4]24号) ..... (5)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凯泽同志任职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4]25号) ..... (6)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景媛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4]26号) ..... (7)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罗文贵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4]27号) ..... (8)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扎政发[2024]9号) ..... (9)

政府办文件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2024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4]7号) ..... (13)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版)》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4]10号) ..... (17)

###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9月1日-10月31日) ..... (23)

### 政策解读

关于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实施方案 ..... (45)

### 规范性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扎赉诺尔区新政街1号

电话:(0470)6522966

网址:zlnq.nmgzfgb.gov.cn

邮政编码:021410

印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字〔2024〕81号 2024年9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扎赉诺尔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拟使用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1.0209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国有土地范围、位置

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扎赉诺尔区第五街道办事处范围内。

## 二、土地现状、面积

该项目用地全部为国有土地,总用地1.0209公顷,其中,涉及农用地0.5966公顷(天然牧草地0.5966公顷)、未利用地0.4243公顷(全部为裸地)。经核查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以及地上附着物等。

## 三、使用国有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促进扎赉诺尔区养殖基地道路基础设施的完善,确需使用国有土地。该项目已纳入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进行使用国有土地补偿。



## 五、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 六、其他事项

本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为七个工作日。在此期限内，被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土地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质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禁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上述行为，征地拆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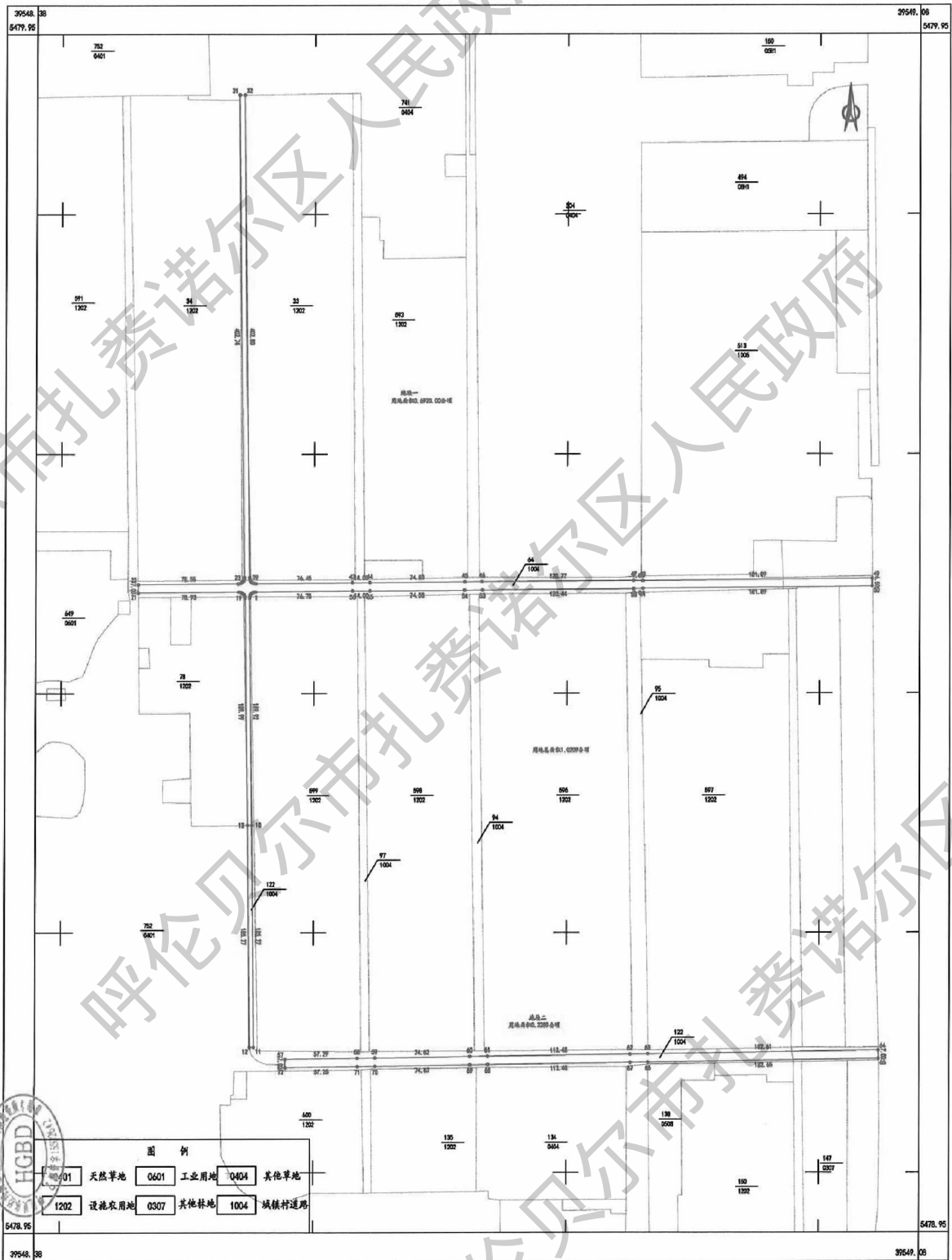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使用国有土地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国有土地有关事项有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位置图



勘测定界图



呼伦贝尔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图例			
01	天然草地	0601	工业用地
02	设施农用地	0307	其他林地
03		1004	城镇村道路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024年7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测量员: 李 强  
绘图员: 马 强  
检查员: 李永旭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利华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4〕23号 2024年9月30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包凯泽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4〕13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16次会议研究决定：

吴利华同志任区中蒙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罗政达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成强同志区中蒙医院院长职务。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政达同志免职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4〕24号 2024年9月30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包凯泽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4〕13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16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罗政达同志区发展事业中心（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职务。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包凯泽同志任职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4〕25号 2024年9月30日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包凯泽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4〕13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16次会议研究决定：

包凯泽同志任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景媛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4〕26号 2024年9月30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包凯泽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4〕13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16次会议研究决定：

宋伟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景媛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迪同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文贵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4〕27号 2024年9月30日

区教育局：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包凯泽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4〕13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16次会议研究决定：

罗文贵同志任区海联学校校长；

刘华珍同志任区海联学校副校长；

张洪辉同志任区海联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祝秀萍同志区第三幼儿园园长职务；

免去刘清高同志区西铁小学校长职务。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扎政发〔2024〕9号 2024年10月21日

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直各办、委、局和各人民团体，驻区相关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政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AB岗设置情况如下：

## 一、工作分工

张兴旺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孙健区委常委、副区长协助张兴旺同志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张兴旺同志负责发展和改革、能源及节能降耗减碳、人民防空、工信、科技、商务、通讯、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统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信访化解、外事、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研究、机关事务、工业园区建设管理、粮食、烟草、邮政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工作部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科技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研究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扎赉诺尔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济工作部分）。

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扎赉



诺尔区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党校、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华能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北方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国网供电公司、中石油呼伦贝尔销售分公司满洲里经营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扎赉诺尔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扎赉诺尔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扎赉诺尔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扎赉诺尔分公司,气象局、地震台、粮库。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宋铁勇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与姚行权同志共同协助张兴旺同志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大型活动、非公有制经济等方面工作。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兰凌翔区委常委、副区长协助张兴旺同志负责政务服务与大数据、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优化营商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依法治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工作部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

联系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姚行权副区长与宋铁勇同志共同协助张兴旺同志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大型活动、非公有制经济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经济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文化旅游部分)。

联系区工商业联合会、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区老年人体育文化协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诺尔区门市部,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扎赉诺尔分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向东副区长协助张兴旺同志负责城市建设规划管理、交通运输、农牧水利、乡村振兴、煤矿棚户区搬迁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区农牧水利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呼伦湖渔业有限公司,扎赉诺尔西站。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修萍副区长协助张兴旺同志负责教育、民政、基层政权、退役军人事务、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兵军事训练基地。

联系区人武部,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共青团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妇女联合会、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区档案史志馆,雷达站。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旭斌副区长协助张兴旺同志负责财税金融、国资、卫生健康、医药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区长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税务局,中国银行扎赉诺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扎赉诺尔



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扎赉诺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扎赉诺尔支行、农村商业银行扎赉诺尔区支行、蒙商银行扎赉诺尔支行、内蒙古银行扎赉诺尔支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扎区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扎赉诺尔矿区支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波副区长协助张兴旺同志负责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协助孙健同志负责信访化解方面工作。

主持区公安分局全面工作。

联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国家安全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驻区各军警部队（与公安工作相关部分），协助孙健同志联系区委社会工作部。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AB 岗设置

为进一步强化职责分工，增强团结协作，确保区政府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按照注重全局、分工协作、相互补位、合作共事原则，实行 AB 岗制度。岗位具体设置如下：

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兴旺同志负责 AB 岗制度总体统筹协调。

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兴旺同志外出时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孙健同志主持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孙健同志与区委常委、副区长兰凌翔同志互为 AB 岗；

区委常委、副区长宋铁勇同志与区政府副区长姚行权同志互为 AB 岗；

区政府副区长刘向东同志与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杨波同志互为 AB 岗；

区政府副区长修萍同志与区政府副区长高旭斌同志互为 AB 岗。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开 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4〕7 号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全区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之规定,我区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决定继续有效 2 件,宣布失效 1 件,经认定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1 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今后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认定为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作为内部行政文件运行,不再按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重新认定为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附件 1

## 扎赉诺尔区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日期
1	扎赉诺尔区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实施方案	扎政发〔2024〕7号	2024.08.16
2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限行的通告	扎政字〔2020〕48号	2020.07.13



## 附件 2

## 扎赉诺尔区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日期
1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赉诺尔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扎政字〔2019〕62 号	2019.07.12



## 附件 3

## 扎赉诺尔区重新认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日期
1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赉诺尔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扎赉诺尔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扎政发〔2022〕10号	2022.08.01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基本养老 服务清单(2024版)》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4〕10号 2024年10月29日

全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版)



## 附件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策依据
1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特困供养人员	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502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3〕52号)
2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服务	特困供养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老年人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1244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老年人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479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3〕52号)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主要补助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标准每人每月125元。	1.《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17〕131号) 2.《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号) 3.《关于转发自治区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呼民政发〔2024〕85号)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主要补助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照护支出,标准每人每月125元。	1.《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17〕131号) 2.《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几项民生补助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18〕116号) 3.《关于转发自治区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呼民政发〔2024〕85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策依据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795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630 元。 2. 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52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39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260 元。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内财社〔2022〕1078 号)
6	高龄津贴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0-89 周岁老年人,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 100 元高龄津贴; 90-99 周岁老年人,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 150 元高龄津贴;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	1.《满洲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满洲里市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民政发〔2019〕113 号) 2.《满洲里市高龄津贴行政权力下放的通知》(民政发〔2020〕158 号)
7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具有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标准每人每年 10 元,总保额 25000 元(其中,意外伤害事故和伤残保险金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5000 元)。	1. 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 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龄办发〔2018〕2 号)
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内发改社字〔2023〕1541 号)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内政发〔2015〕21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策依据
10	老年人白内障、翼状胬肉手术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具有呼伦贝尔市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和翼状胬肉切除手术。	呼伦贝尔市慈善总会《关于继续开展“爱眼之光洒草原”大型公益活动慈善项目的通知》(呼慈善函〔2021〕3 号)
11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卫基层字〔2023〕332 号) 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12	老年人休闲优待服务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博物院、纪念馆、文化馆等各类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门票免费;政府指导价景区门票价格实行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 3.《内蒙古自治区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3	户口迁移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户籍办理窗口对老年人开放现金缴纳绿色通道。 2. 申请户口迁移的老年人及对电子产品使用不便的群体,派出所按照户籍办理首接责任制协助办理、社区民警上门服务协助办理。 3.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行动不便,户籍民警上门为其办理身份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72 项便民利企措施》
14	公证服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服务费。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191 号)
1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其中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费用由政府承担。	1.《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 2.《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 3.《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16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特殊困难老年人	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围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2〕88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策依据
17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办发〔2022〕28号)
18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服务	老年、残疾或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年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残疾军人、复原军人、退伍军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人员	提供饮食、生活必需品、住房、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卫生清洁、安全保卫、心理抚慰等服务。	1.《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 2.《光荣院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
19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70至79周岁城乡低保老年人	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元。	1.《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2.《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 3.《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20	最低生活保障	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对象	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流程,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1.《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2.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21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策依据
21	临时救助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 号) 4.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呼民政发〔2021〕108 号)
22	流浪乞讨社会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
23	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	特殊困难老年人	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定期对城乡独居、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探访,开展帮扶服务。	1.《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2.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团委妇联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探访工作的意见》(内民政发〔2022〕55 号)
24	老年助餐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以助餐点为依托,为低保、特困、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制餐、就餐、送餐等服务。	1.《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11 号) 2.《呼伦贝尔市民政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呼民政发〔2024〕85 号)



## 政府大事记

9月2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书记专题会；开展“进万家门，访万家情，解万家难”大调研活动。

副区长孙健：组织召开3万光伏项目推进会；组织召开口岸腹地联动工作推进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开展“进、访、解”调研工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召开扎赉诺尔区草原过牧问题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3日

区长张兴旺：调度外贸经济工作；参加扎煤杯第十六届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开幕式。

副区长孙健：组织召开生态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常务战线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参加扎煤公司技能大赛启动仪式。

副区长姚行权：召开7.31事故调查组第三次会议；赴第一街道联营社区开展“进万家门、访万家情、解万家难”调研工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第三街道强盛社区开展“进万家门、访万家情、解万家难”调研工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公安机关九月份工作调度会；指挥调度“第十六届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安保工作。



## 9月4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陪同中组信科能源科技集团公司调研；参加市政府2024年第16次常务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兰凌翔、高旭斌、杨波：参加市政府2024年第16次常务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市政府2024年第16次常务会；主持召开7.31事故核查组第4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市民政局领导调研。陪同自治区节能降碳中心专家开展环资领域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现场核查工作。

## 9月5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与中祖信科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座谈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与中组信科能源科技集团公司座谈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参加干部会议；调度大数据相关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参加干部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刘向东、高旭斌、杨波：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参加干部会议。

## 9月6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

副区长孙健：赴北京对接推动满扎口岸腹地联动发展相关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主持召开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听取灵泉镇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成效；调度民委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谋划情况和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进展。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参加与满洲里市工商银行工作对接会。

### 9月9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2次会议；参加教师节慰问；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呼伦贝尔市宣讲团（扎赉诺尔区）宣讲报告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2次会议；开展进访解大调研活动；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调度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2次会议；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呼伦贝尔市宣讲团（扎赉诺尔区）宣讲报告会。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调度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2次会议；调度医保方面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召开扎赉诺尔区水网建设规划项目征求意见座谈会；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呼伦贝尔市宣讲团（扎赉诺尔区）宣讲报告会。

副区长修萍：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呼伦贝尔市宣讲团（扎赉诺尔区）宣讲报告会；参加2024年度下半年定兵工作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调度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2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督导检查治安巡查宣防行动。

### 9月10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赴达电对接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刘向东、修萍、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全市实施诚信建设工程暨优化营商环境培训班。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信访工作视频会。

### 9月11日

区长张兴旺：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次集体学习会议；参加“山青水碧大美家园”美术作品展开幕式。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全市实施诚信建设工程暨优化营商环境培训班。

副区长高旭斌：陪同呼伦贝尔市工信局调研；参加呼伦贝尔市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专班第四调研组赴扎赉诺尔区调研座谈会；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次集体学习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国家林草局领导调研。

副区长修萍：参加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启动仪式暨“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主题宣教活动；参加区委理论中心组2024年第十次集体学习；组织住建、财政、教育、民委等单位赴七中、养殖基地就项目建设现场办公。



副区长杨波:迎接上级公安机关党委第五政治督导组开展督察工作;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次集体学习会议。

### 9月12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偏远农牧户供电工程升级协调部署会议;调度热价调整有关工作;调度生态领域有关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全市实施诚信建设工程暨优化营商环境培训班。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专员办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研座谈会。

副区长高旭斌、修萍: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迎接上级公安机关党委第五政治督导组开展督察工作;赴第三派出所督导检查。

### 9月13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设领域专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视频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陪同自治区文物局检查团;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社领域专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调度医保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参加企业爱心助学仪式;赴海联学校、解放街幼儿



园、明德小学调研校(园)布局调整情况。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社领域专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调度会;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议;赴第四街道新兴社区开展“进万家门、访万家情、解万家难”调研工作。

### 9月14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呼伦贝尔市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议暨区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召开全区经济运行调度会暨旅游沿线整治工作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兰凌翔:参加呼伦贝尔市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议暨区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任务。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自治区住建厅领导调研温暖工程相关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区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议暨区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

副区长修萍:参加呼伦贝尔市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议暨区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组织民政部门赴养老、殡葬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殡葬领域整改工作进展。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与上海上电绿洲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座谈会；参加扎赉诺尔区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议暨区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暨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议暨区安委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召开公安机关“两节”工作部署会。

### 9月18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呼伦贝尔市委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开班式；参加集体谈话会议；参加关于进一步发挥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巡察联动作用，提升整体工作效能专题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委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开班式；组织召开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宋铁勇、兰凌翔、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市委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开班式。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委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开班式；调度国资管理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委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开班式；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 9月19日

副区长孙健：陪同呼伦贝尔市消防救援支队调研；组织召开自然



资源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召开与内蒙古交通集团呼伦贝尔分公司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兰凌翔、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参加扎赉诺尔区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启动仪式；陪同呼伦贝尔市关工委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与会人员赴旺泉小学、第四街道调研观摩；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陪同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交流组到扎区各所开展学习交流。

### 9月20日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会；调度热价调整有关事宜。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会；主持召开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安排部署会。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参加第二中学“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建校65周年”文艺汇演；组织民政、住建、设计院等部门就敬老院项目现场办公。

### 9月23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宋铁勇：赴灵泉镇现场办公；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刘向东：参加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

副区长修萍：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调度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筹备情况；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

副区长高旭斌、杨波：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

### 9月24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扎赉诺尔区委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

副区长孙健、宋铁勇、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委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

副区长兰凌翔、刘向东：参加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

### 9月25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呼伦贝尔市审计局调研扎赉诺尔区审计工作座谈会。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参加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整改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刘向东：参加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

副区长高旭斌：赴北京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 9月26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3次会议、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4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灵泉镇现场办公；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3次会议、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4次会议；组织召开警示问题工作部署会。

副区长宋铁勇、兰凌翔：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3次会议、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4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3次会议、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4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赴北京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中共扎赉诺尔区公安分局委员会第八次扩大会议暨2024年党委理论中心组第九次集体学习会议。

### 9月27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书香北疆颂歌中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诵读分享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债务化解工作调度会；组织召开贯彻落实一个目标双线推动工作部署会；组织召开扎赉诺尔区2024年第五次规委会；组织召开2025年项目谋划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书香北疆颂歌中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诵读分享会；参加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召开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自治区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验收督导组检查；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调研。

副区长修萍：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参加“书香北疆颂歌中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诵读分享会。

副区长高旭斌：赴北京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十月份工作调度会

### 9月29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全市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副区长孙健：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4次会议；参加全市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组织召开分管领域集中廉政谈话会。

副区长宋铁勇：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4次会议；参加全市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副区长修萍：参加全市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组织召开分管部门重点工作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杨波：参加全市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 9月30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2024年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仪式；参加十一期间走访慰问；组织召开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6次会议暨区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仪式；参加公办幼儿园控



制数人员工作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6 次会议暨区政府 2024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6 次会议暨区政府 2024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参加 2024 年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仪式。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全市城镇供热“温暖工程”视频调度会议；赴分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6 次会议暨区政府 2024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修萍：参加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仪式；组织召开公办幼儿园控制数人员工作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6 次会议暨区政府 2024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调度民政领域信访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 2024 年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仪式；赴分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6 次会议暨区政府 2024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杨波：陪同张区长到第四派出所开展“十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安排部署公安机关节前安保工作；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视频调度会。

## 10 月 8 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55 次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55 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55 次会议；参加全市主要有色金属、电力和煤炭生产企业“双增长”工作专题视频调度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高院出庭。

副区长修萍：陪同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题调研



组调研；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调度分管领域固投情况；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5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第三期）。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赴基层派出所现场办公。

### 10月9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研究人社领域重点工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高院出庭。

副区长修萍：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杨波：参加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第三期）。

### 10月10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调度分管领域战线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研究战线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修萍：调度教育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杨波：参加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



(第三期)。

### 10月11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三次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兰凌翔: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三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修萍:修区长今日参加重阳节慰问活动;实地督导灵泉镇养老及助餐点项目进展;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三次会议;组织召开2025年民委项目工作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杨波:参加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第三期)。

### 10月12日

区长张兴旺: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人社局医保局调研。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修萍: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 10月14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三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宋铁勇、姚行权、刘向东、修萍、高旭斌:参加全市



2024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召开扎赉诺尔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第二次工作调度会;赴呼伦贝尔市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警务协同推进会;召开案件研究专题会议。

### 10 月 15 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呼伦贝尔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传统产业创新创优高质量发展培训班。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

副区长修萍:参加呼伦贝尔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发展民生事业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调研工作座谈会;组织召开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参加全市公安机关 10 月半月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

### 10 月 16 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海拉区、扎赉诺尔区、鄂温克旗动员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传统产业创新创优高质量发展培训班。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海拉尔区、扎赉诺尔区、鄂温克旗工作动员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海拉尔区、扎赉诺尔区、鄂温克旗工作动员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高院出庭。

副区长修萍：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赴福来乐养老院现场办公；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海拉尔区、扎赉诺尔区、鄂温克旗工作动员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杨波：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海拉尔区、扎赉诺尔区、鄂温克旗工作动员会议。

### 10月17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与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座谈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与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高旭斌：调度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高院出庭。

副区长修萍：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参加养老机构消防演练；参加校园足球赛开幕式。

副区长杨波：组织召开中共扎赉诺尔区公安分局委员会第9次



(扩大)会议暨2024年党委理论中心组第十次集体学习会议。

### 10月18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57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扎煤公司对接工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157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区政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书香政协·墨韵边疆”书法作品展开幕式;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157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对接工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157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区政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书香政协·墨韵边疆”书法作品展开幕式;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高院出庭。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157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157次会议;督导刑侦工作。

### 10月21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战略实际考核工作推进会议。

副区长孙健、宋铁勇、修萍:参加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第四期)。

副区长兰凌翔:与满洲里市对接社保相关事宜,研究医保征缴相关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战略实际考核工作推进会议;参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工作要点解读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赴新兴社区调研工作;赴第三派出所现场办公;研究信访工作。

### 10月22日

区长张兴旺: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宋铁勇、修萍:参加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第四期)。

副区长兰凌翔:研究医保缴费、社保相关问题。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机关 Y 库建设推进会;指挥调度安保工作。

### 10月23日

区长张兴旺: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宋铁勇、修萍:参加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第四期)。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全市冬季旅游环线资源排查、基础设施提升部署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高院出庭。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局长办公会。

#### 10月24日

区长张兴旺：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3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副区长孙健、宋铁勇、修萍、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3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区长办公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区长办公会议；召开人社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3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研究人社领域信访事宜并接访信访人。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高院出庭。

副区长杨波：参加区长办公会；参加市公安局调度会；组织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

#### 10月25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全市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暨市安委会第四季度会议；陪同全市第11轮大督查第四督查督导组调研。

副区长孙健：参加全市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暨市安委会第四季度会议；陪同呼伦贝尔市常态化大督查工作组现场调研；组织召开2025年项目谋划工作推进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赴满洲里参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全市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暨市安委会第四季度会议；陪同呼伦贝尔市医保局领导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自治区高院出庭。

副区长修萍：参加全市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暨市安委会第四季度会议；组织召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



议；组织召开特殊教育联席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全市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暨市安委会第四季度会议。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

### 10月28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呼伦贝尔市畜牧业转型人才培养大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畜牧业转型人才培养大会；参加全区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视频会议；参加自治区审计煤炭资源视频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兰凌翔、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市畜牧业转型人才培养大会。

副区长修萍：参加呼伦贝尔市畜牧业转型人才培养大会；参加铸牢主线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课本剧展示活动。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畜牧业转型人才培养大会；参加全区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视频会议。

副区长杨波：赴天津交流学习。

### 10月29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加快草原生态建设与保护促进扎赉诺尔绿色发展专题协商会议；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对接会；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才引进工作专题调度会；主持召开国有企业薪资研究部署会。

副区长刘向东：赴额尔古纳市参加全市平房区改造提升工作现场会。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参加国有企业薪资研究部署会。

副区长杨波：赴天津交流学习。

### 10月30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召开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赴呼伦贝尔市统计局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研究人设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陪同内蒙古自治区定向协会主席调研。

副区长刘向东：赴额尔古纳市参加全市平房区改造提升工作现场会。

副区长修萍：就小孤山历史性埋葬点规范管理事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办公；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陪同呼伦贝尔市审计局调研组调研。

副区长杨波：赴天津交流学习。

### 10月31日

区长张兴旺：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赴达赉湖热电对接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0 次常务会；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兰凌翔：研究人设领域信访事宜；赴满洲里对接社保相关工作；入户接访化解人设领域信访问题。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区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参加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调度视频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修萍：参加区政府 2024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组织召开关于民生领域重点课题调度会；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0 次常务会；干部夜校授课。



# 关于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呼伦贝尔市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推进扎赉诺尔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病残、独生子女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发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结合扎赉诺尔区实际,做好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衔接,围绕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

## 二、基本原则

落实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政策,严格监管。扶助对象确认的具体政策,由扎赉诺尔区政府组织卫健、财政、民政、公安、残联、灵泉镇及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禁止将不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纳入发放范围,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维护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根本利益,做到一次性扶助金发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通过个人申请、逐级审核、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公正性、连续性。

(三)直接扶助,到户到人。依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发放渠道直接发放一次性扶助金,到户到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扶助金等违规行为。

(四)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加强领导,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一次性扶助金发放工作。

### 三、工作措施

#### (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发放对象

以《内蒙古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口发〔2008〕62号)规定的扶助对象确认条件为标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1973年1月1日以后,2016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一个子女,发生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

2. 女方年龄达到49周岁(含49周岁)以上。离异或者丧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方或者一方未再婚,或者再婚后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男方须年满49周岁。

3. 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证件遗失无法提供的,由社区居委会开具证明,街道办事处(镇)审核,卫生健康部门确认)。

4. 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登记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

5. 夫妻双方户籍地均为扎赉诺尔区或者一方户籍地为扎赉诺尔区,可以自主选择领取地,但需出具另一方未领取证明。



## (二) 不予发放一次性扶助金的对象

1. 扶助对象死亡的。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
3. 伤残子女已经康复的。
4. 在其他地区领取过一次性的扶助金的。
5. 户籍不在扎赉诺尔区或者迁出扎赉诺尔区的。
6. 已经按照三倍标准领取过一次性的扶助金的。
7. 独生子女伤残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已经按照三倍标准领取过一次性的扶助金, 伤残子女死亡的。

## (三) 一次性扶助金发放对象确认程序

1. 每年5月, 符合条件的夫妇需本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级及以上)或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 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并如实填写审批表。

2. 社区居委会收到申请后, 要依照扶助对象确认条件, 对申请人进行初审, 在申报审批表上签署审查意见, 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一并上报街道办事处。

3. 街道办事处收到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要入户进行核实, 签署审核意见, 每年6月底前将审批表、扶助金花名册、汇总表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与全员人口信息库进行比对, 经审核确无异议的, 予以正式建档备案, 并于7月底前将审批结果反馈给各镇、街道办事处。

5.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审批结果向本级财政申请独生子女死亡及伤残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并于每年的11月30日前发放到扶助对象手中。



#### (四) 一次性扶助金发放标准

1. 一次性扶助金以家庭为单位发放,按资格确认的上一年度扎赉诺尔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倍领取一次性扶助金,做到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统一标准。

2. 符合2023年及往年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的,按照满洲里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一次性扶助金。

3.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离异或丧偶,一次性扶助金可按照以下情况发放: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离异,由实际抚养孩子的一方提供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等,可全额领取。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离异,双方再无子女(包括再生育及收养的子女),双方各领取50%;若一方有子女(包括再生育及收养的子女),另一方可全额领取。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丧偶且不再生育不再收养子女可全额领取。

4. 符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申请条件的家庭,若女方年龄超过49周岁(含49周岁)时独生子女死亡,夫妻双方的可领取独生子女死亡时间的上一年度扎赉诺尔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倍的扶助金;若女方年龄未满49周岁时独生子女死亡,夫妻双方的可领取女方年龄满49周岁时的上一年度扎赉诺尔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倍的扶助金。

5. 对领取扶助金后又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应当退回扶助金,由发放机关负责追回扶助金。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资金管理。各相关单位要依托现有的“国家三项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的金融体系,使用特别扶助金同一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审核保障,银行代理机构负责资金发放,监察、审计部门负责资金监督,确保将一次性扶助金纳入“财政



一卡通”，以“直通车”形式及时准确发放到户到人。

（二）做好政策解答。要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女方尚未达到49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好走访慰问等“暖心”活动，积极做好精神慰藉工作，维护稳定大局。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落实扶助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一次性扶助金的发放在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按规定享受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其他扶助关怀政策。

（四）强化督导考核。一次性扶助金发放工作在扎赉诺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扎赉诺尔区政府将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将检查结果计入年度考核。

